



成员国1996年10月17日关于核材料出口和某些类别的设备及其他材料出口的信函

1.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收到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希腊、匈牙利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日本、大韩民国、荷兰、挪威、波兰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斯洛伐克共和国、南非、西班牙、瑞典、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常驻代表1996年10月17日关于核材料出口和某些类别的设备及其他材料出口的信函。

2. 按照每封信函结尾表示的愿望，现将其全文附上。

为节约起见，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。